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寒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3	招生中心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次

總則.....	3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4
貳、報考學系與名額.....	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7
肆、報名手續.....	9
一、報名日期.....	9
二、報名方式.....	9
三、報名費.....	9
四、應繳資料.....	9
五、報名流程.....	10
六、繳費方式.....	11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2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6
柒、繳費、報到.....	17
捌、註冊入學.....	19
玖、其他資訊.....	20
系所分則.....	22
文學院.....	23
藝術學院.....	25
傳播學院.....	28
教育學院.....	30
醫學院.....	33
外國語文學院.....	36
民生學院.....	39
織品服裝學院.....	41
法律學院.....	43
管理學院.....	45
社會科學院.....	48
理工學院.....	51
附錄.....	5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7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59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0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61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62
輔仁大學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63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4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65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資格審核表.....	66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7 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67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68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69
輔仁大學報到具結書.....	70
輔仁大學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71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期 日
招生簡章公告	109 年 4 月 17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至 10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1：59 止
繳驗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9 年 5 月 12 日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請用 A4 白紙列印	109 年 6 月 12 日
考試	109 年 7 月 13 日
放榜	109 年 7 月 30 日
考生上網查詢成績單	109 年 7 月 30 日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8 月 5 日
公告額滿學系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 年 8 月 12 日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13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109年7月9日各學系缺額為準。各學系後續出缺所增加之名額於109年7月13日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暫定)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分則頁碼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3	1	1	23
歷史學系	9	12	1	1	23
哲學系	17	10	1	1	24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4	2	1	1	25
應用美術學系	2	--	1	--	27
景關設計學系	10	3	1	1	27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3	--	1	--	28
新聞傳播學系	4	1	1	1	28
廣告傳播學系	2	3	1	1	29
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2	--	1	--	30
圖書資訊學系	2	1	1	1	30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4	2	1	1	31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5	4	1	1	31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17	6	1	1	32
醫學院					
護理學系	11	6	1	1	33
公共衛生學系	8	2	1	1	34
臨床心理學系	7	--	1	--	34
職能治療學系	9	4	1	1	35
呼吸治療學系	6	--	1	--	35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2	--	1	--	36
法國語文學系	3	1	1	1	36
西班牙語文學系	4	4	1	1	37
日本語文學系	5	3	1	1	37
義大利語文學系	7	4	1	1	38
德語語文學系	5	2	1	1	38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6	--	1	--	39
兒童與家庭學系	3	--	1	--	39
食品科學系	9	3	1	1	40
營養科學系	6	--	1	--	40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8	--	1	--	41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5	--	1	--	41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8	2	1	1	4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3	7	1	1	43
財經法律學系	9	1	1	1	43
學士後法律學系	6	--	--	--	4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8	4	1	1	45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6	4	1	1	45
會計學系	8	2	1	1	46
資訊管理學系	13	--	1	--	46
統計資訊學系	11	2	1	1	47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7	5	1	1	48
社會工作學系	7	--	1	--	48
經濟學系	15	2	1	1	49
宗教學系	6	8	1	1	49
心理學系	8	3	1	1	50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5	5	1	1	50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7系/程學聯招)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3	--	--	51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8	3	--	--	51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3	3	--	--	51
化學系	17	10	--	--	51
資訊工程學系	22	7	--	--	51
電機工程學系	19	7	--	--	51
生命科學系	21	8	--	--	51
物理學系物理組	4	4	--	--	51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8	5	--	--	51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表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二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二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 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 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四學期	
		1. 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7 月13 日修正施行後，至102 年6 月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		

※報考『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須為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教徒並持有洗禮證明或所屬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始得報考。

※報考『學士後法律學系』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所列二十學分須符合本校簡章上所列舉之課程名稱為限，請於報名前先填具本簡章第 66 頁附件之「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資格審核表」，並將此表及歷年成績單以 e-mail 至(D68@mail.fju.edu.tw)或傳真(02-2905-2199)至本系審核，審查結果將儘速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通過者始具有報考資格，未獲通過者請勿報名及繳費。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凡是外國學生、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至本校招生組。
-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六、港澳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或曾經在台灣地區大學肄業者或目前在台灣地區各大學就學者，不在此限。**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生考試，亦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七、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八、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九、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http://www.adm.fju.edu.tw/Law>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09年5月14日上午10：00起至109年5月21日下午11：59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9年5月22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繳驗證明文件(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者)，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三、報名費

- 1.應繳 1,200元。(體育學系、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除外)
- 2.體育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
- 3.音樂學系應繳2,700元。(含術科測驗費1,500元)
- 4.應用美術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
- 5.景觀設計學系應繳2,400元。(含術科測驗費1,200元)
- 6.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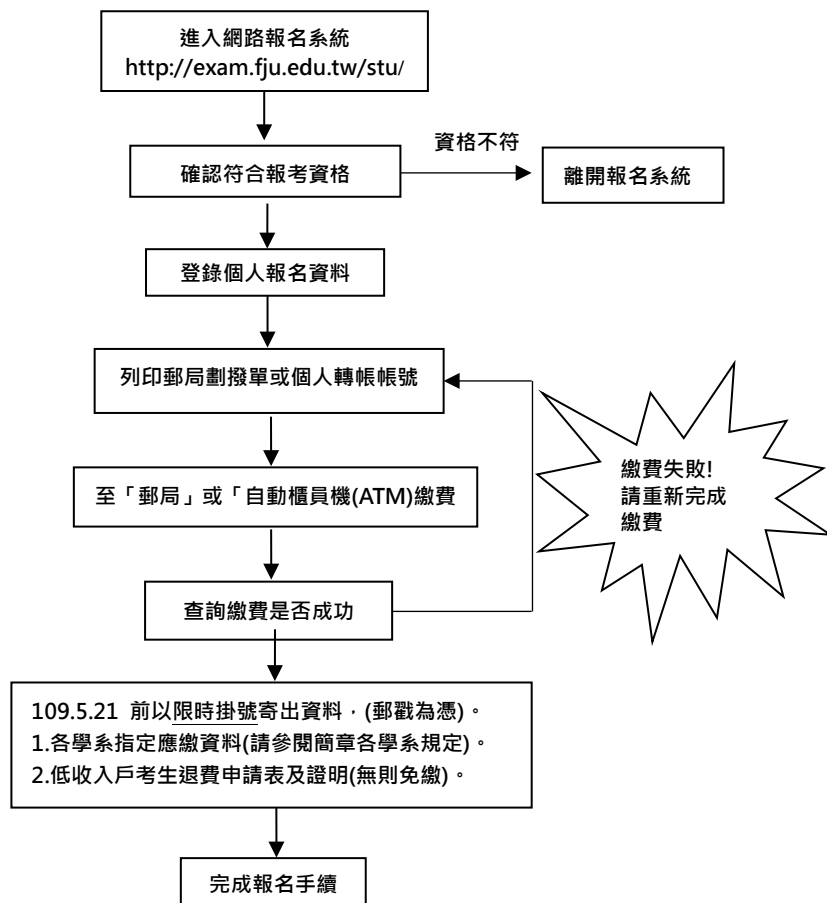
※請務必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查詢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9年5月22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9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四、應繳資料

- 1.請於109年5月22日前以簡章(第56頁)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裝入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各學系規定)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2.請於109年5月22日前以信封，裝入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及證明資料(無則免繳)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五、報名流程



※繳費：

- 1.方式請詳閱簡章第6頁說明。
- 2.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 3.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4.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5.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109.5.21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

※須寄出資料者：

- 1.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 B4 規格之信封上。
- 2.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組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組分則)。
- 3.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
- 4.低收入戶申請退還報名費者。

【附註】

※完成報名手續者，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起，至「輔仁大學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http://exam.fju.edu.tw/stu/>)之列印功能，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應考證」以供考試使用。(本校不再另外寄發)。

※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時應檢具「退伍證明書影本 1 份；但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影本。」並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格之考生，始得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辦理。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 (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六、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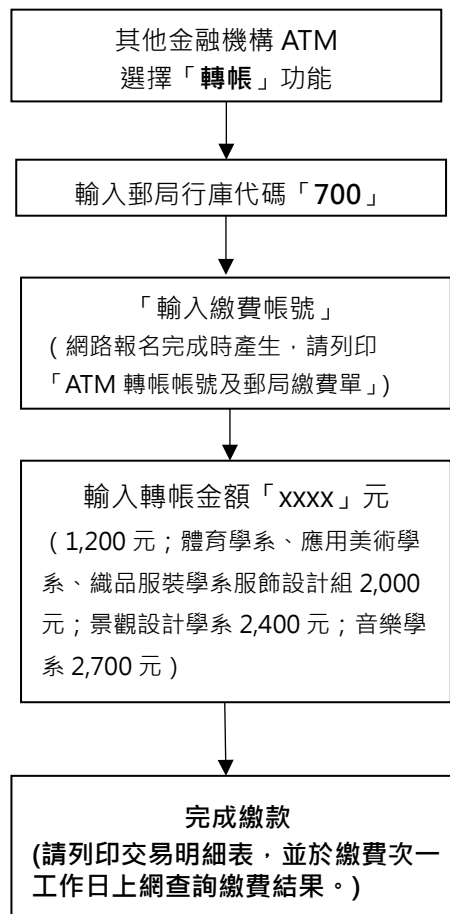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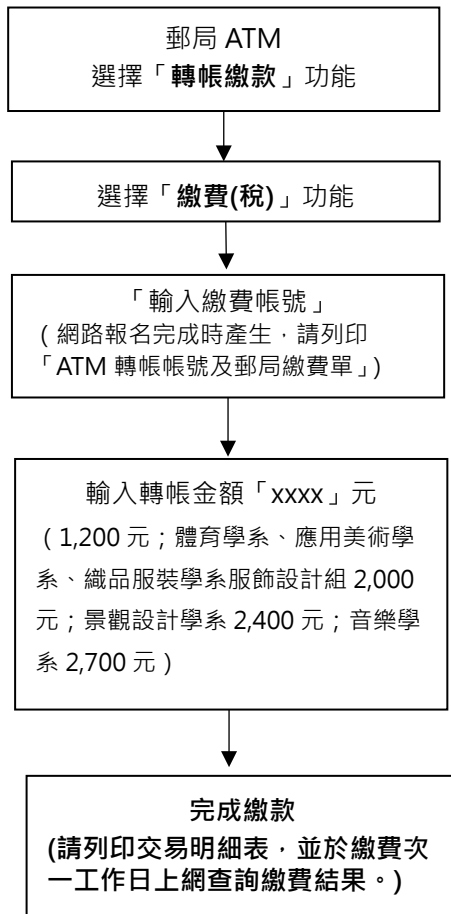
報名後請儘速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附註】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個繳費帳號。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1.筆試、口試、術科測驗、主修時程表：

※語文能力一科除各學系註明僅考英文者佔 100 分外，其餘各學系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 50 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時間 學系組別	年級	08:55	9 : 00 ~ 10 : 30	10:55	11 : 00 ~ 12 : 30	13:55	14 : 00 ~ 15 : 30
中國文學系	二	預備	--	預備	專業國文	預備	國學導讀
	三	鈴響	--	鈴響	專業國文	鈴響	中國文學史
歷史學系	二	預備	語文能力	預備	歷史(中國通史、世界通史、臺灣史)	預備	--
	三	鈴響	語文能力	鈴響	歷史(中國通史、世界通史、臺灣史)	鈴響	--
哲學系	二	預備	語文能力	預備	哲學概論	預備	--
	三	鈴響	--	鈴響	中國哲學史	鈴響	西洋哲學史
影像傳播學系	二	預備	語文能力	預備	影像傳播概論	預備	當代媒介問題 (時事題)
新聞傳播學系	二	預備	語文能力	預備	新聞學	預備	傳播與社會
	三	鈴響	採訪寫作	鈴響	新聞學	鈴響	新聞英文
廣告傳播學系	二	預備	語文能力	預備	廣告學	預備	行銷原理
	三	鈴響	語文能力	鈴響	廣告策略	鈴響	行銷策略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二	預備	語文能力	預備	教育概論	預備	管理學概論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術科測驗：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 00 至 12 : 00。 報到時間：上午 9 : 30 至 9 : 50，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報到地點：積健樓 3 樓。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術科測驗：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 00 至 12 : 00。 報到時間：上午 9 : 30 至 9 : 50，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報到地點：積健樓 3 樓。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術科測驗：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 00 至 12 : 00。 報到時間：上午 9 : 30 至 9 : 50，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報到地點：積健樓 3 樓。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護理學系	二	預備	語文能力	預備	解剖學	預備	生理學
	三	鈴響	語文能力	鈴響	解剖學	鈴響	生理學
公共衛生學系	口試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口試順序及地點：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臨床心理學系	二	預備	普通心理學	預備	統計學	預備	--
	三	鈴響		鈴響		鈴響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時間 學系組別	年級	08:55	9 : 00 ~ 10 : 30	10:55	11 : 00 ~ 12 : 30	13:55	14 : 00 ~ 15 : 30
職能治療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預備鈴響	解剖生理學	預備鈴響	肌動學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預備鈴響	解剖生理學	預備鈴響	肌動學
呼吸治療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預備鈴響	解剖生理學	預備鈴響	--
英國語文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英文作文	預備鈴響	英文閱讀	預備鈴響	英文文法應用
法國語文學系	二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法文文法(一)	預備鈴響	法文作文(一)
	三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法文文法(二)	預備鈴響	法文作文(二)
西班牙語文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西文文法(一)	預備鈴響	西文作文	預備鈴響	西文閱讀測驗
	三	預備鈴響	西文文法(二)	預備鈴響	翻譯(西譯中)	預備鈴響	西文作文及閱讀測驗
日本語文學系	二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日文作文(一)	預備鈴響	翻譯(日譯中)(一)
	三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日文作文(二)	預備鈴響	翻譯(日譯中)(二)
義大利語文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義大利文文法(一)	預備鈴響	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一)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義大利文文法(二)	預備鈴響	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二)
德語語文學系	二	預備鈴響	德語語法	預備鈴響	德語作文(一)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德語漢譯	預備鈴響	德語閱讀測驗	預備鈴響	德語作文(二)
餐旅管理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餐旅管理	預備鈴響	--
兒童與家庭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兒童與家庭概論	預備鈴響	--
食品科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食品科學概論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基礎食品化學(含食品分析及生物化學)	預備鈴響	--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色彩與創意(術科)	預備鈴響	--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行銷學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行銷學	預備鈴響	--
法律學系	二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民法總則	預備鈴響	刑法總則
	三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民法債編總論	預備鈴響	刑法分則
財經法律學系	二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民法總則	預備鈴響	刑法總則
	三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民法總則	預備鈴響	民法債編總論
企業管理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預備鈴響	經濟學	預備鈴響	※選考一科 會計學或微積分
	三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管理學	預備鈴響	統計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二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經濟學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統計學	預備鈴響	--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時間 學系組別	年級	08:55	9 : 00 ~ 10 : 30	10:55	11 : 00 ~ 12 : 30	13:55	14 : 00 ~ 15 : 30
資訊管理學系	二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計算機概論	預備鈴響	企業管理
統計資訊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預備鈴響	統計學	預備鈴響	※選考一科 微積分或經濟學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預備鈴響	統計學	預備鈴響	微積分
社會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社會學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社會學	預備鈴響	--
社會工作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社會工作概論	預備鈴響	社會學
經濟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經濟學	預備鈴響	微積分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預備鈴響	統計學
宗教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宗教學概論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宗教學	預備鈴響	--
心理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普通心理學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心理學實驗法	預備鈴響	--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
	三	預備鈴響	語文能力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
口試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 00 ~ 4 : 00。 報到時間：上午 11 : 00 至 11 : 30，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05。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應用美術學系	二	預備鈴響	設計概論	預備鈴響	色彩學	預備鈴響	素描(術科)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時間 學系組別	年級	08:55	9 : 00 ~ 10 : 30	10:55	11 : 00 ~ 12 : 30	13:55	14 : 00 ~ 15 : 30
音樂學系	二	預備鈴響	和聲學	預備鈴響	--	預備鈴響	--
	主修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1 : 00 開始，考完為止。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三	預備鈴響	和聲學	預備鈴響	西洋音樂史概論	預備鈴響	--
	主修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 : 30 開始，考完為止。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1.主修術科考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舉行，考試時間、地點及順序於 109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 2 樓樓梯口及本系網頁(http://www.music.fju.edu.tw/)。考試當日請自行準備樂譜一份交給報到處。 2.考試順序公布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應考時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4.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 (含鉛筆)。 5.主修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 26 頁。							

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時間 學系組別	年級	08:55	9 : 00 ~ 12 : 30	13:55	14 : 00 ~ 15 : 30
景觀設計學系	二	預備鈴響	景觀設計(術科)	預備鈴響	景觀概論
	三	預備鈴響	景觀與植栽設計(術科)	預備鈴響	景觀基礎理論

2.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資訊】

(1)109年7月9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2)109年7月9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有效證件】

(1)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可攜帶用具】

(1)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學系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

(2)語文能力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1.依學系分則規定。

(1)【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未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分數加總。

(2)【學系分則】考試科目欄註明各科目所佔百分比者，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2.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3.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錄取方式

1.各招生學系（組）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各招生學系（組）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組）另有規定外，依學系分則各學系（組）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5.各招生學系（組）分組招生者，除系（組）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09年7月30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09年8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下載之成績單，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繳費、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一、正取生報到

1.109年7月30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學號，請自行上網查詢，於109年7月30日起以學號上網至<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務必於報到前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 - 16：3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先生(02)2905-2618。

2.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3.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4.請於109年8月5日起至8月6日(共二日)上午08：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辦理報到。

(1)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2)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3) 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8頁備註)。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5)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學分抵免：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

※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5.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年8月12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三、備取生報到

1.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前以學號上網至<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四上班（08：00 - 16：30）電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先生(02)2905-2618。

2.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3.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下載「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4.請於109年8月13日上午08：00至下午3：00，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辦理報到。

(1)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報到程序單。

(2) 學雜費繳費憑單收據聯。

(3) 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1份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8頁備註)。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5)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學分抵免：另持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

※報到前先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5.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6.理工學院7系/學位學程聯招備取生現場唱名分發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系分別簡章第52頁。

四、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將按各學系備取順序通知，限期辦理報到遞補，凡因個人因素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止。

【備註】

- 1.現場報到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與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各項收費表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
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具結書如簡章第 70 頁)，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7.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簡章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八、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中文、英文與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英文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
（<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玖、其他資訊

一、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二、抵免科目及提高編級申請

1.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3.抵免科目規則、抵免科目申請表、提高編級申請表於報到時發給。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詳見本校網頁。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抵免科目規則.pdf>

三、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一)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1)服役滿 3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者(即 104 年 5 月 14 日以後退伍者)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 伍 後 已 享 有 一 次 優 待錄取，無 論已否註 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 優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2)服役未滿3年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者(即106年5月14日以後退伍者)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依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E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

- 1.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輔仁大學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2.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 3.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4.因公或因病成殘退伍軍人須另繳撫卹令影本。

(三)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9年5月14日)。

(四)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109年9月15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在營期間3年以上，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附註】

- 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2)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2.國軍義務役官兵自88年10月1日起退伍者，其服役屆滿1年10個月者，視同服役屆滿二年計算，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依據教育部88.11.03臺(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
-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覆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學系分則

學系分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7	筆試： 1.專業國文 2.國學導讀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專業國文 2.中國文學史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國文、國學導讀」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國文、中國文學史」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297 ✉ Chlt@mail.fju.edu.tw		🏠 文華樓 1 樓 LI11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等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9	筆試： 1.語文能力 2.歷史(中國通史、世界通史、臺灣史)	無
三年級	12	筆試： 1.語文能力 2.歷史(中國通史、世界通史、臺灣史)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史、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史、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306 ✉ D02@mail.fju.edu.tw		🏢 文華樓 2 樓 LI212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		

哲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哲學系、哲學與宗教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宗教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心理學系等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7	筆試： 1.語文能力 2.哲學概論	無
三年級	10	筆試： 1.中國哲學史 2.西洋哲學史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哲學概論、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327 ✉ 052159@mail.fju.edu.tw 🏠 文華樓 3 樓 LI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音樂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音樂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	1.筆試： 和聲學(20%) 2.主修(80%)	無
三年級	2	1.筆試： 和聲學(15%) 西洋音樂史概論(15%) 2.主修(7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1.主修原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再依總分高低錄取。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和聲學」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主修原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再依總分高低錄取。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和聲學、西洋音樂史概論」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主修考試項目如下(限選其一)：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作曲、應用音樂。 2.主修考試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 26 頁 【音樂學系主修術科內容】 。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 02-2905-2377 ✉ 023825@mail.fju.edu.tw 🏠 藝術學院二樓 AM206 室		
學 系 網 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音樂學系主修術科內容

1.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時註明主修樂器項目。

2. 主修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主修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1. 音階、琶音及終止式 (24 個大小調任抽一個調，四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指定曲一首：(請依報考年級彈奏) 二年級：J. S. Bach：Well-Tempered Clavier Book I 或 Book II, 自選曲一首 Fuge。 三年級：F. Chopin：Etudes Op. 10 或 Op. 25, 自選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聲樂	1. 練習曲：Concone Op.10 (自選一首)。 2. 歌劇或神劇之詠嘆調一首。 3. 藝術歌曲一首。
小提琴 大提琴	1. 音階、琶音一組，三個八度 (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1. 音階、琶音一組，二個八度 (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1. 音階、琶音一組，二個八度 (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 2. 任選協奏曲其中之完整快板樂章。
豎琴	1. 三個八度音階及四個八度琶音各一組 (全部大調、曲調小音階中任抽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管 小號 長號 法國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1. 音階、琶音一組，二個八度 (全部大、小調中任抽一組，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選自同一首含有快慢不同樂章之協奏曲、奏鳴曲、小協奏曲或小奏鳴曲，或含有快慢不同樂段之演奏曲)，演奏樂章 (段) 於考試時由評審決定演奏長度及段落。
擊樂	1. 音階、琶音 (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2. 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鍵盤樂器須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
作曲	1. 主修術科筆試 (和聲、對位及動機發展)。 2. 面試 (鋼琴自選古典演奏曲一首、鍵盤和聲、鍵盤轉調、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應用音樂	1. 主修術科筆試 (基礎樂理、基礎物理及基本電腦音樂知識)。 2. 面試 (鋼琴自選古典演奏曲一首、應用音樂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注意事項：

- (1) 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一律背譜(除該組另行規定外)；考試當日請自行準備樂譜一份交給報到處。
- (2) 主修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7 月 9 日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 2 樓樓梯口及本系網頁：<http://www.music.fju.edu.tw/>。
- (3) 本系為方便考生預習，於主修術科考試當日提供琴房練習使用。
開放練習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30 - 下午 4：00。每人以一小時為限。
登記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30 開始登記，不受理電話預約。

應用美術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	筆試： 1.設計概論(35%) 2.色彩學(20%) 3.素描(術科)(45%)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素描、色彩學、設計概論」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素描以鉛筆為限。 2.可使用美工刀、筆刨，但禁用會發出聲響之手動/電動削鉛筆機。 3.禁用炭筆、噴膠、畫板。 4.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371 ✉ 052159@mail.fju.edu.tw 🏠 藝術學院三樓 AA315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景觀設計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景觀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學系、都市計劃、室內設計學系等景觀、園藝、建築學系、造園學系等相關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0	筆試： 1.景觀設計(術科)(50%) 2.景觀概論(50%)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景觀與植栽設計(術科)(50%) 2.景觀基礎理論(5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景觀設計、景觀概論」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景觀與植栽設計、景觀基礎理論」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景觀設計、景觀與植栽設計請自行攜帶繪圖工具及比例尺、三角板等工具。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 02-2905-2391 ✉ D82@mail.fju.edu.tw 🏠 藝術學院一樓 AL104 室		
學 系 網 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3	筆試： 1.語文能力 2.影像傳播概論 3.當代媒介問題(時事題)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到考考生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影像傳播概論 2.當代媒介問題）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3287  D11@mail.fju.edu.tw  文友樓二樓 LF23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commart.fju.edu.tw/		

新聞傳播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新聞傳播學系、新聞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	筆試： 1.語文能力 2.新聞學 3.傳播與社會	無
三年級	1	筆試： 1.採訪寫作 2.新聞學 3.新聞英文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到考考生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新聞學 2.傳播與社會)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新聞學、新聞英文、採訪寫作」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三年級轉學錄取生可能因中途加入以及課程安排關係而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資訊	 02-2905-2399  d12@mail.fju.edu.tw  文友樓二樓 LF232 室		
學系網址	http://jcs.fju.edu.tw/		

廣告傳播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廣告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	筆試： 1.語文能力 2.廣告學 3.行銷原理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語文能力 2.廣告策略 3.行銷策略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到考考生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廣告學 2.行銷原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三年級	考生語文能力成績達到本系到考考生之平均分數後，始得依專業科目（1. 廣告策略 2. 行銷策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語文能力不計入總成績。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3.三年級轉學錄取生可能因中途加入以及課程安排關係而延長修業年限。		
聯絡資訊	 02-2905-2336  D13@mail.fju.edu.tw  文友樓二樓 LF23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adpr.fju.edu.tw/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	1.書面資料審查(10%) 2.術科(90%)	1.自傳及最近 3 年體育運動相關經驗列表(含參與日期、參與項目、參與結果/成績等，須附成績證明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例如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比賽成績或代表隊身分證明影本，無則免繳)；併前述第 1 項資料裝訂成冊 1 份。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體育學系 (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三年級	2	1.書面資料審查(10%) 2.術科(90%)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備 註	1.術科項目如下 (限選其一)： 舞蹈、競技啦啦、桌球、羽球、網球、柔道、舉重、拳擊、木球、一般體能。 2.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249 ✉ D16@mail.fju.edu.tw 🏠 積健樓三樓 LP30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運動休閒產業等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5	1.書面資料審查(10%) 2.術科(90%)	1.自傳及最近 3 年體育運動相關經驗列表(含參與日期、參與項目、參與結果/成績等，須附成績證明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比賽成績或代表隊身分證明影本，無則免繳）；併前述第 1 項資料裝訂成冊 1 份。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體育學系(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三年級	4	1.書面資料審查(10%) 2.術科(90%)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備 註	1.術科項目如下（限選其一）： 田徑、籃球、棒球、足球、跆拳道、西式划船、射箭、擊劍、游泳。 2.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 02-2905-3249 ✉ D16@mail.fju.edu.tw 🏠 積健樓三樓 LP304 室		
學 系 網 址	http://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運動休閒產業等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7	1.書面資料審查(30%) 2.術科： 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70%)	1.自傳及最近 3 年體育運動相關經驗列表(含參與日期、參與項目、參與結果/成績等，須附成績證明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比賽成績或代表隊身分證明影本，無則免繳）；併前述第 1 項資料裝訂成冊 1 份。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體育學系（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三年級	6	1.書面資料審查(30%) 2.術科： 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70%)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術科測驗時間、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249		✉ D16@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 積健樓三樓 LP304 室

護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護理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1	筆試： 1.語文能力 2.解剖學 3.生理學	無
三年級	6	筆試： 1.語文能力 2.解剖學 3.生理學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理學、解剖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生理學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理學、解剖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二年級生理學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2905-3455  053156@mail.fju.edu.tw  國璽樓二樓 MD245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1.書面資料審查(75%) 2.口試(25%)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 (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公共衛生學系 (郵戳為憑) 。
三年級	2	1.書面資料審查(75%) 2.口試(25%)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順序及地點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25%、自傳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讀書計畫、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25%、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25%、自傳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讀書計畫、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410 ✉ D92@mail.fju.edu.tw 🏠 國璽樓三樓 MD356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臨床心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7	筆試： 1.普通心理學(50%) 2.統計學(5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2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心理學、統計學」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2.普通心理學、統計學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 02-2905-3443、3929		✉ D95@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 國璽樓四樓 MD474 室		
	http://www.cpsy.fj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醫學、生物、兒家、特教等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9	筆試： 1.語文能力(僅考英文)(20%) 2.解剖生理學(40%) 3.肌動學(40%)	無
三年級	4	筆試： 1.語文能力(僅考英文)(20%) 2.解剖生理學(40%) 3.肌動學(4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肌動學、解剖生理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肌動學、解剖生理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090		✉ ot@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 國璽樓八樓 MD847 室		
	http://www.ot.fj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筆試： 1.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2.解剖生理學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解剖生理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043 ✉ D98@mail.fju.edu.tw		🏢 國璽樓八樓 MD82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drt.fju.edu.tw/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2	筆試： 1.英文作文(50%) 2.英文閱讀(25%) 3.英文文法應用(25%)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文作文、英文閱讀、英文文法應用」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英文作文可用紙本字典(電子字典除外)。 2.英文閱讀及英文文法應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 3.通過等同 CEFR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4.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561 ✉ D20@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三樓 LA303 室		
學系網址	http://english.fj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法文系(組、科)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3	筆試： 1.法文文法(一) 2.法文作文(一)	無
三年級	1	筆試： 1.法文文法(二) 2.法文作文(二)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法文文法(一)、法文作文(一)」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法文文法(二)、法文作文(二)」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學生須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始得畢業。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587	✉ D22@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二樓 LA20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fren.fju.edu.tw/		

西班牙語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西文系(組、科)、歐語學程西班牙文組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4	筆試： 1.西文文法(一) 2.西文作文 3.西文閱讀測驗	無
三年級	4	筆試： 1.西文文法(二) 2.翻譯(西譯中) 3.西文作文及閱讀測驗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西文文法(一)、西文作文、西文閱讀測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西文文法(二)、翻譯(西譯中)、西文作文及閱讀測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三年級學生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591		✉ D23@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 外語學院二樓 LA217 室		
	http://www.span.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東方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日文組及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商業日文科、日本語學科等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5	筆試： 1.日文作文(一) 2.翻譯(日譯中)(一)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日文作文(二) 2.翻譯(日譯中)(二)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日文作文(一)、翻譯(日譯中)(一)」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日文作文(二)、翻譯(日譯中)(二)」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學生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 (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並取得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10 學分以上。 (3)修滿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729 ✉ D24@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三樓 LA11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jp.fju.edu.tw/layout/oneblue/vvindex.jsp		

義大利語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7	筆試： 1.語文能力 2.義大利文文法(一) 3.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一)	無
三年級	4	筆試： 1.語文能力 2.義大利文文法(二) 3.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二)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義大利文文法(一)、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一)、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義大利文文法(二)、義大利文閱讀與寫作(二)、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義大利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2.三年級報考前請先以電話向本系了解相關修業規則、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問題。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760 ✉ D25@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二樓 LA21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italy.fju.edu.tw/		

德語語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德(語)文系(組、科) 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5	筆試： 1.德語語法 2.德語作文(一)	無
三年級	2	筆試： 1.德語漢譯 2.德語閱讀測驗 3.德語作文(二)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德語語法、德語作文(一)」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德語漢譯、德語閱讀測驗、德語作文(二)」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578 ☒ 074081@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三樓 LA10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餐旅管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筆試： 一、語文能力(40%) 二、餐旅管理(6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語文能力、餐旅管理」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 (相當於 TOEIC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 4.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本系實作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152  057909@mail.fju.edu.tw  秉雅樓一樓 HE10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3	筆試： 1.語文能力 2.兒童與家庭概論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兒童與家庭概論、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2.參考方向： (1)林淑玲、李明芝譯，張欣戊審閱(2014)。(Shaffer, D. R. Kipp, K.)。發展心理學。台北：學富。 (2)黃迺毓(2016)。家庭教育導論。台北：五南。		
聯絡資訊	☎ 02-2905-3604	✉ cfs@mail.fju.edu.tw	🏢 秉雅樓一樓樓 HE106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食品科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食品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9	筆試： 1.語文能力 2.食品科學概論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語文能力 2.基礎食品化學(含食品分析 及生物化學)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食品科學概論、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基礎食品化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511 ☒ 043649@mail.fju.edu.tw		🏢 食品科學大樓 EP102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營養科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保健營養、食品營養、醫學(事)等營養相關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書面資料審查	1.大二轉學生成績檢核表及當學期選課清單。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3.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轉學生專用個人申請表。 *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http://fjuns.azurewebsites.net/Index/4/46 (a)自傳：申請表第一～六項。 (b)讀書計畫：申請表第八～十項。 (c)有利資料：申請表第七項。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營養科學系（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日期 及地點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35%、自傳佔總成績 25%、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30%、有利資料佔總成績 1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讀書計畫、自傳、有利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為順利安排同學大三下進行醫院暑期實習甄選及分發，本系僅招收在校歷年成績符合本系實習分配原則之規定科目成績及格者及符合營養師先修科目表成績之轉學生。成績未符合上述報考者，無法進入書面審查階段，請考生逕先上網下載大二轉學生成績檢核表，請完成確認後行報名。 下載網頁 http://fjuns.azurewebsites.net/Index/4/46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3610  043621@mail.fju.edu.tw  秉雅樓一樓 NF151A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1.書面資料審查(60%) 2.筆試： 語文能力(40%)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4.作品集(A4 規格)。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織品服裝學系（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手織機、梭織機及實驗課程等)，須具辨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2.109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107 ✉ D43@mail.fju.edu.tw 🏠 朝樓樓 1 樓 TC10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5	筆試： 1.語文能力(40%) 2.色彩與創意(術科)(6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色彩與創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色彩與創意」畫材不拘，以畫紙能快速風乾為原則。另可攜帶剪刀、美工刀、雙面膠、色票（各種單色樣，不含有圖案或文字印刷品）。另外禁用膠水等，避免沾黏到其他作品。 2.畢業製作需通過系方審核，無法接受嚴格教育之學習者，宜慎重考慮。 3.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須具辨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4.109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5.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107		 D43@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朝樓樓 1 樓 TC101 室		
	http://www.tc.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織品服裝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筆試： 1.語文能力(50%) 2.行銷學(50%)	無
三年級	2	筆試： 1.語文能力(50%) 2.行銷學(5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行銷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行銷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須具辨色能力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2.109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107 ✉ D43@mail.fju.edu.tw 🏠 朝樓樓 1 樓 TC10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3	筆試： 1.民法總則 2.刑法總則	無
三年級	7	筆試： 1.民法債編總論 2.刑法分則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民法債編總論、刑法分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本系畢業條件說明：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 (2)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聯絡資訊	📞 02-2905-2638 📧 049919@mail.fju.edu.tw		🏢 樹德樓 3 樓 LW 319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財經法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9	筆試： 1.民法總則 2.刑法總則	無
三年級	1	筆試： 1.民法總則 2.民法債編總論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本系畢業條件說明：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 (2)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聯絡資訊	📞 02-2905-2698 📧 022291@mail.fju.edu.tw 🏢 樹德樓 3 樓 LW 319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學士後法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書面資料審查	1.基本資料表。 (至學士後法律學系系網： http://gd.laws.fj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2.自傳及修讀法律之動機(共 800 字為限)。 3.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4.學士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5.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或成就。 ※請備妥以上資料一式三份，109 年 5 月 22 日前掛號寄 至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以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 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1.自傳及修讀法律之動機佔總成績 40%、學士學位以上證書影本佔總成績 20%、學士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最高學位畢業成績為主)佔總成績 2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或成就佔總成績 2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及修讀法律之動機、學士學位以上證書影本、學士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或成就」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上課時間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及星期六上午、下午、晚間；上課地點在本校新莊校區。 2.本系考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曾修習以下科目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民法：民法概要、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民事訴訟法、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動產擔保交易法、家事事件法。 刑法：刑法概要、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醫療與保安處分。 公法：憲法、行政法、憲法與基本權、強制執行法、行政救濟法、行政程序法、損失補償法、地方自治法、憲法訴訟法、原住民與人權、行政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憲法與權力分立、國家賠償法、國際環境法、環境法理論與實務、國際公法、勞動法、社會法、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實務。 基法：法理學、法制史、法學緒論、近代中國法史、原住民與法律。 財經法：商事法概要、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海商法、票據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消費者保護法、稅法總論、稅法各論、租稅法、企業併購、公平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資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傳播法、土地法、國際貿易法、經濟法、財稅規劃實務、國際海洋法及海事組織、國際私法、英美侵權法、英大法導論、英美契約法。 4.入學後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規則辦理。 5.請於報名前先填具本簡章第 66 頁附件之「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資格審核表」，並將此表及歷年成績單以 e-mail 或傳真 (02-2905-2199)至本系審核，審查結果將儘速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通過者始具有報考資格，未獲通過者請勿報名及繳費。 6.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837  D68@mail.fju.edu.tw  樹德樓 3 樓 LW 319 室		
學系網址	http://gd.laws.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商學與管理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8	筆試： 1.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2.經濟學 3.會計學或微積分（任選一科）	無
三年級	4	筆試： 1.管理學 2.統計學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語文能力、會計學或微積分」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學、統計學」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2.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659 ☒ 003447@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財務金融相關學(科)系、國企國貿相關學(科)系、會計學(科)系、管理類相關學(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1.書面資料審查(50%) 2.筆試： 經濟學(50%)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請詳述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 3.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4.商業類相關證照。
三年級	4	1.書面資料審查(50%) 2.筆試： 統計學(50%)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簡章第 13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經濟學、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2.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 02-2905-2664 ✉ 138242@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室		
學 系 網 址	http://bba.fib.fju.edu.tw/		

會計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二年級報考資格：1.需修畢必修「會計學」課程且學期成績皆達 75 分(含)以上。 2.在校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30%以內(含)。 三年級報考資格：1.需修畢原校必修「中級會計學」或「成本與管理會計」其中之一課程，且學期成績皆達 75 分(含)以上。 2.在校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30%以內(含)。 3.限商學院相關學系、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經濟學系、財政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2.自傳約1200字(限電腦打字)。 3.讀書計畫約 1200 字(限電腦打字)。 4.競賽成績或特殊表現證明: 包含參與辯論比賽、社團參與、語文能力、特殊才能及競賽成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會計學系（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三年級	2	書面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四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績或特殊表現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備 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 02-2905-2660 ✉ D71@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室		
學 系 網 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3	筆試： 1.計算機概論(50%) 2.企業管理(5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企業管理」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專業學習重點包含：管理與資訊系統之專業知識、利用資訊科技分析與解決問題、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資訊系統、透過團隊合作，參與或管理資訊系統專案、重視企業與資訊倫理素養等，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運用肢體操作儀器，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者。 2.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666  043067@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統計資訊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管理學院相關學系、商學院相關學系、理工學院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1	筆試： 1.語文能力(僅考英文)(20%) 2.統計學(40%) 3.微積分或經濟學(40%) (任選一科)	無
三年級	2	筆試： 1.語文能力(僅考英文)(20%) 2.統計學(40%) 3.微積分(4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微積分或經濟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統計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統計學、微積分、經濟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2.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3.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2905-2606  050137@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5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社會、人文相關領域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7	筆試： 1.語文能力 2.社會學	無
三年級	5	筆試： 1.語文能力 2.社會學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787  D63@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53 室		
學系網址	https://soci.fj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7	筆試： 1.語文能力(20%) 2.社會工作概論(40%) 3.社會學(4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須於大三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2.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3.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4.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988 ✉ D64@mail.fju.edu.tw		🏠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9 室
學系網址	http://fjusw.tw/Web/		

經濟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經濟相關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5	筆試： 1.語文能力(20%) 2.經濟學(40%) 3.微積分(40%)	無
三年級	2	筆試： 1.語文能力(20%) 2.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 體經濟學) (40%) 3.統計學(4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微積分、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統計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2.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3.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632  D65@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6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宗教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宗教(學)、哲學、其它社會、人文、藝術領域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6	筆試： 1.語文能力(50%) 2.宗教學概論(50%)	無
三年級	8	筆試： 1.語文能力(50%) 2.宗教學(50%)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宗教學概論、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宗教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2.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791 ☒ 049946@mail.fju.edu.tw 🏠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心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三年級：限以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所屬心理學類項下 39 所校系 (http://ulist.moe.gov.tw/Home/index) 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8	筆試： 1.語文能力 2.普通心理學	無
三年級	3	筆試： 1.語文能力 2.心理學實驗法	無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心理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心理學實驗法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心理學實驗法、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122、2137  D39@mail.fju.edu.tw、apsy@mail.fju.edu.tw  聖言樓 8 樓 SF84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天主教教友或基督教教徒，並持有洗禮證明影本或所屬教會負責人之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者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5	1.書面資料審查(30%) 2.筆試： 語文能力(30%) 3.口試(40%)	1.109 轉學生專用個人資料表。 2.推薦信二封。 ※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表件格式請至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http://catholic.social.fju.edu.tw/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寄至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三年級	5	1.書面資料審查(30%) 2.筆試： 語文能力(30%) 3.口試(40%)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考試時程表」。 【簡章第 14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二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語文能力、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語文能力、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考入本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須參加規定之宗教活動。 2.報考前請先向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了解相關修業規則。 3.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2905-2793  085663@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05 室		
學 系 網 址	http://catholic.social.fju.edu.tw/		

理工學院 7 系/學位學程聯招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二年級	105 【備註 1】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 正本。 2.自傳及讀書計畫。(詳述大一至今求學經驗、轉學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繕打並用 A4 紙張輸出。) 3.志願表(請填具本簡章第67頁「理工學院7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年5月22日前寄至理工學院院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院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三年級	50 【備註 2】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 正本。 2.自傳及讀書計畫。(詳述大一至今求學經驗、轉學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繕打並用 A4 紙張輸出。) 3.志願表(請填具本簡章第67頁「理工學院7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請備妥以上資料，109年5月22日前寄至理工學院院辦公室(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院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缺額遞補方式，請參閱「理工學院 7 系/學位學程聯招 備取生現場唱名分發注意事項」。(簡章第 52 頁)		
備 註	1.二年級各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3 名，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8 名，化學系 17 名，資訊工程學系 22 名，生命科學系 21 名，物理學系物理組 4 名，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8 名，電機工程學系 19 名，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名。 2.三年級各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3 名，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3，化學系 10 名，資訊工程學系 7 名，生命科學系 8 名，物理學系物理組 4 名，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5 名，電機工程學系 7 名，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 名。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學程)網站。		
聯 絡 資 訊	☎ 理工學院: 02-2905-2415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6018 數學系: 02-2905-3548 化學系: 02-2905-2472 生命科學系: 02-2905-2468 物理系: 02-2905-2432 資訊工程學系: 02-2905-2442 電機工程學系: 02-2905-2538 ✉ 理工學院: 023834@mail.fju.edu.tw 數學系: 023784@mail.fju.edu.tw 化學系: 002277@mail.fju.edu.tw 生命科學系: 054458@mail.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04471@mail.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ee2010@mail.fju.edu.tw 物理系: 013859@mail.fju.edu.tw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41514@mail.fju.edu.tw 🏠 理工學院院辦公室: 耕莘樓二樓 A203 室 數學系: 耕莘樓三樓 MA316 室 化學系: 耕莘樓一樓 CH119 室 物理系: 耕莘樓二樓 PH218 室 生命科學系: 耕莘樓一樓 LS111 室 電機工程學系: 聖言樓七樓 SF725 室 資訊工程學系: 聖言樓六樓 SF604 室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聖言樓一樓 SF128 室		
學 系 網 址	理工學院: http://www.se.fju.edu.tw/ 數學系: http://www.math.fju.edu.tw/ 化學系: http://www.ch.fju.edu.tw/ 生命科學系: http://www.bio.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e.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csie.fju.edu.tw/ 物理系: http://www.phy.fju.edu.tw/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miia.fju.edu.tw/		

理工學院 7 系/學位學程聯招 備取生現場唱名分發注意事項：

- 一、凡理工學院 7 系/學位學程聯招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考生，請依理工學院公告規定日期及各梯次時間，至本校理工學院唱名分發處參加現場唱名分發；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選擇就讀學系，直到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現場唱名分發時，考生本人若當日報到不克前來，可委託代理人前來辦理，需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報到所需資料。
- 三、現場唱名分發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四、考生參加現場唱名分發選定就讀學系後，隨即領取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學雜費繳費單及報到註冊程序單等相關資料，並應於當日(109 年 8 月 13 日)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含繳交學 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學雜費請至報到註冊現場繳納)。
- 五、考生若同時錄取聯招或單招學系者，最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註冊。

※現場唱名分發所需資料及詳細時間地點請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參閱理工學院網頁公告
網址：<http://www.se.fju.edu.tw/>

附 錄

附 錄 Appendices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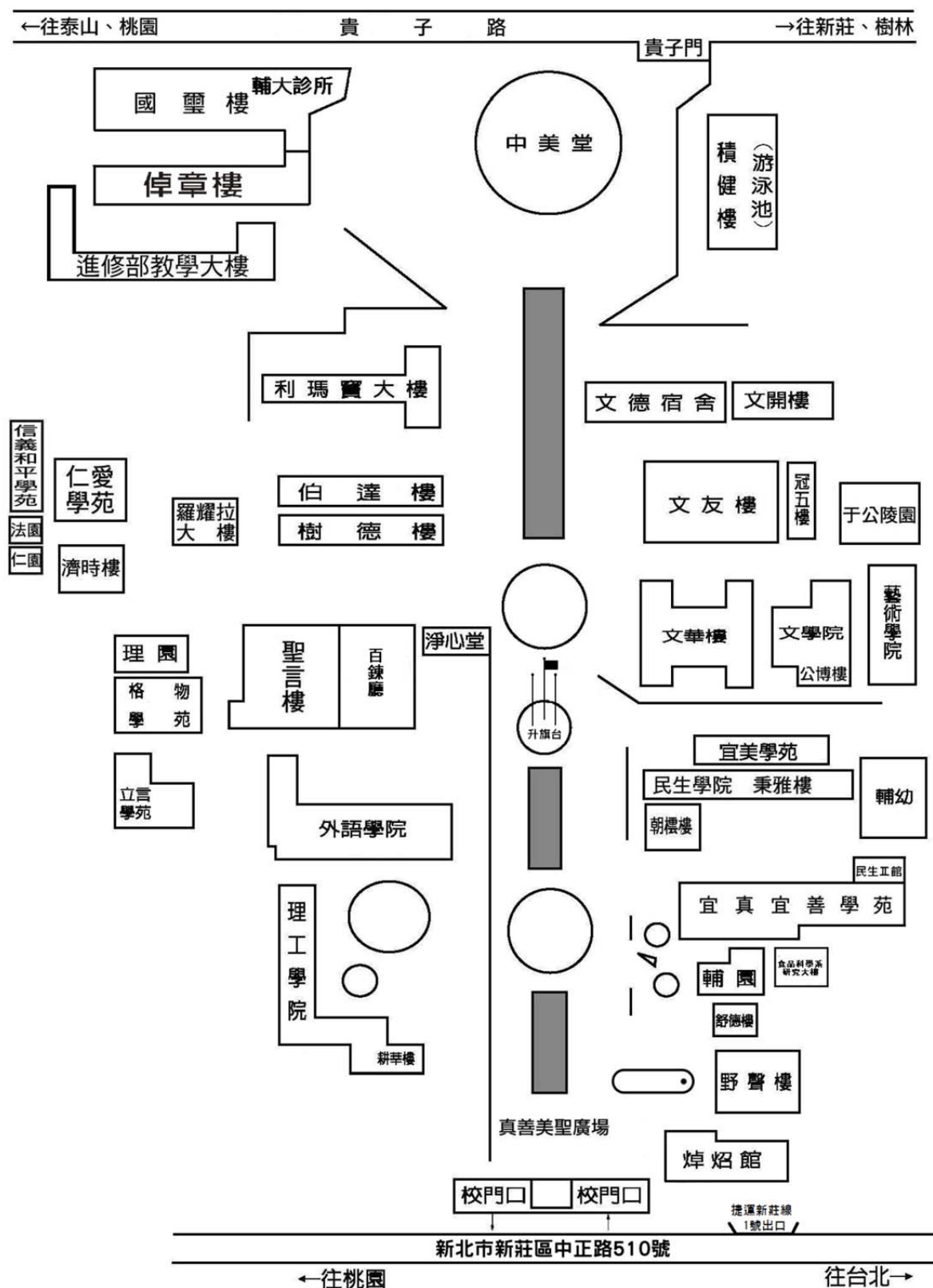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 - 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 - 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 考 時 學 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繳 驗 退伍證件	字第	號	服役 時間	年	月	入伍
						退伍

※備註：輔仁大學為辦理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轉學生招生考試應考服務需求審查。

此 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報考年級學系/學位學程：

具 結 日 期：109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組 別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9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4.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 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 於109年5月22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不予優待。 4.招生中心聯絡電話: (02) 2905-3133。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 # 』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2904-9088 電話：（02）2905-3133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資格審核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考生填寫			學系審核	
編號	原校成績單所載之 科目名稱	原校成績單 所載學分數	同意採認之科目名稱	同意採認 之學分數
原校成績學分數合計			同意採認學分數合計	

未通過審核：☐

通過審核：☐

審核單位章戳：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本系者，請將此表及歷年成績單以 e-mail 至 D68@mail.fju.edu.tw 或傳真(02-2905-2199)至本系審核，審查結果將儘速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通過者始具有報考資格，未獲通過者請勿報名及繳費。

志願表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理工學院 7 系/學程聯招志願表 ☐二年級 ☐三年級

姓 名:_____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 1、 考生填寫就讀優先順序最多 3 個志願
- 2、 正取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生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順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3、 備取分發結果將依考生成績高低唱名備取，若唱名未到者視同放棄被取資格，備取生經現場唱名錄取後，隨即辦理註冊及繳費；若未於當日完成註冊程序（含未繳清學雜費或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 就學貸款）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 考生須將本表於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同時繳交。
- 5、 請考生務必慎選系別，若經資料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 6、 志願序填寫過少，造成無合適志願分發，以不錄取論，則列為備取。

系別	志願順序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物理學系物理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年 級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09 年 8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電 話：

姓 名：

行動電話：

學 號：

通訊地址：

E - MAIL：

具結人簽名：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組）別：

電 話：

姓 名：

行動電話：

學 號：

通訊地址：

E - MAIL：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書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人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並暫訂於 109 年____月____日取得。

☐ 成績未到齊

☐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地 址：

考生姓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級：

109 寒假轉學生招生繳交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

限時掛號

郵資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學系收

(請填寫報考學院/學系名稱)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內打 v)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自傳。

☐讀書計畫。

☐作品集。

☐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

☐個人資料表。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作品或競賽成果。

☐商業類相關證照。

☐競賽成績或特殊表現證明。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